

证券代码：430239

证券简称：信诺达

主办券商：金元证券

## 北京信诺达泰思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关联交易概述

#### （一）关联交易概述

因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与达风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署《借款协议》，其向公司提供借款金额为300万元（人民币叁佰万元整）的借款，借款期限为自借款发放之日起六十日内，借款利率为：年化利率10%。该笔借款属于无抵押担保，若后续进行展期，达风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有权要求公司和杨良春以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达风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认可的房产提供抵质押保证。该笔借款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进行原材料采购、发放员工工资等日常经营活动。杨良春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达风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系公司股东广东达康奕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6.8550%）执行事务合伙人，本次交易构成了偶发性关联交易。具体内容以双方签订的《借款合同》为准。

####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2023年7月1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北京信诺达泰思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全部董事均为非关联方，无需回避表决。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项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达风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A 区 F2676

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A 区 F2676

注册资本：10,000 万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温泉

控股股东：宁波中颐达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温泉

关联关系：达风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系公司股东广东达康奕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6.8550%）执行事务合伙人。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 三、定价情况

### （一）定价依据

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与关联方在公平、公正、公开的基础上自愿达成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公司独立性没有因关联交易受到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情况。

### （二）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交易的定价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况。

##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因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与达风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署《借款协议》，其向公司提供借款金额为 300 万元（人民币叁佰万元整）的借款，借款期限为自借款发放之日起六十日内，借款利率为：年化利率 10%。该笔借款属于无抵押担

保，若后续进行展期，达风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有权要求公司和杨良春以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达风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认可的房产提供抵质押保证。该笔借款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进行原材料采购、发放员工工资等日常经营活动。杨良春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达风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系公司股东广东达康奕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6.8550%）执行事务合伙人，本次交易构成了偶发性关联交易。

##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 （一）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

本次关联交易是公司和关联方之间的正常经营需要，将对公司的经营成果产生积极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导致公司对关联方形形成依赖。

### （二）本次关联交易存在的风险

上述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业务和经营活动的开展，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 （三）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及财务状况无不良影响。

## 六、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信诺达泰思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北京信诺达泰思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20日